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協議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秦中板提供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料(主要為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主要為檢修保養服務)(「採購事項」)，而秦中板則將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主要為鋼板)、廢料(主要為廢金屬)、服務(主要為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事項」)；
- (b) 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有關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協議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a) (i) 在現有細則第74條第一段緊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ii) 以分號取代現有細則第74(iv)條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或」一字；
(iii) 在緊隨細則第74(iv)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74(v)條：
「(v)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 (b) 刪除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c) 刪除細則第10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每名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 (d) 刪除細則第109條第八行內「週年」一字，並在細則第109條結尾倒數第二句緊隨「董事」字眼後加入「或董事人數」字眼；及
- (e) 在細則第124條結尾倒數第二句刪除「人數」字眼，並以「股東」字眼取代；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全權認為合適之進一步行動，以代表本公司落實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